



160500140444  
有效期至2022年11月23日

路易精普检测  
LUYI JINGPU TESTING

# 检验检测报告

来源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
 名称 : 普洱奶茶  
 单位 : 包头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 
 类别 : 委托检验

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

# 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 测 结 果

共 2 页, 第 1 页

样品名称	普洱茶	样品编号	SP-19-00237
商标	骑士	样品规格	360g/袋
生产日期/批号	2019.01.26	样品等级	——
样品数量	7 袋	抽样基数	——
样品状态	具有产品应有的	样品标示 执行标准	DBS15/ 001.1
委托单位及地址	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默特右旗工业园区)		
受检单位及地址	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默特右旗工业园区)		
生产单位及地址	骑士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(包头市默特右旗工业园区)		
抽样日期	——	抽/送样人员	刘少博
到样日期	2019.02.25	样品检查人员	裴淑萍、吴晓丽
检验日期	2019.02.25-2019.	封样状态	密封、完好
检验项目	见下页		
检验结论	经检验所检项目符合 DBS15/ 001.1-2011 《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民族特色 乳制品 第 1 部分: 奶茶粉》、GB 2762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 染物限量》、《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》、GB 19844-2010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乳粉》以及 GB 2761-201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要求。		
备注	*: 项目左上角标*表示项目只提供实测值。		

主检: 杨秋松 张静

审核: 逄永平

批准: 王奇

签发日期: 2019-03-01

地址: 包头市青山区建华路轻工职业技术学院东校区 081-1084 室

联系电话: 0472-3163289

# 内蒙古路易精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 验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2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指示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	色泽	---	呈均匀一致的淡褐色	符合	合格	DBS15/001.4.2
	滋味、气味		具有乳香和茶香混合特有的滋味, 无异味	符合		
	组织形态		呈干燥均匀的粉末状, 无结块	符合		
	冲调性		润湿下沉, 搅拌后溶于水, 无大团块	符合		
2	蛋白质	%	≥16.0	19.7	合格	GB 5009.5-2010 第一法
3	脂肪	%	≥18.0	31.3	合格	GB 5009.6-2010 第三法
4	*蔗糖	%	---	5.89	---	GB 5413.5-2010 第二法
5	水分	%	≤5.0	3.53	合格	GB 5009.3-2010 第一法
6	食盐	%	≤6.0	3.56	合格	GB 5009.44-2010 第三法
7	茶多酚	mg/100g	≥200	222	合格	GB/T 21733-2008
8	铅(以Pb计)	mg/kg	≤0.5	<0.02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9	铬(以Cr计)	mg/kg	≤2.0	<0.02	合格	GB 5009.268-2016 第一法
10	总砷(以As计)	mg/kg	≤0.5	<0.003	合格	GB 5009.11-2014 第一法
11	亚硝酸盐(以NaNO <sub>2</sub> 计)	mg/kg	≤2.0	未检出 (<0.02)	合格	GB 5009.33-2016 第二法
12	黄曲霉毒素 M <sub>1</sub>	μg/kg	≤0.5	未检出 (<0.02)	合格	GB 5009.24-2016 第一法
13	三聚氰胺	mg/kg	≤2.5	<2.0	合格	GB/T 22388-2008 第一法

# 内蒙古路易普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## 检 验 结 果

共 3 页, 第 3 页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标准	实测值	单项判定	检验依据
14	菌落总数	CFU/g	m=8 M=2	10; <10; 20; <10; <10;	合格	GB 4789.2-2016
15	大肠菌群	CFU/g	m=	<10; <10; <10; <10; <10;	合格	GB 4789.3-2016 第二法
16	金黄色葡萄球菌	CFU/g	m=	<10; <10; <10; <10; <10;	合格	GB 4789.10-2016 第二法
17	沙门氏菌	/25g	m=	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 未检出;	合格	GB 4789.4-2016
以下空白						

## 注 意 事 项

1. 报告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“CMA”章以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2.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CMA”章及“骑缝章”无效。
3. 报告主检、审核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4. 报告涂改无效。
5. 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复检申请，同时附上报告原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6.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复测的项目不进行复测。
7. 检验人对来样所检项目结果负责。
8. 除另有约定，否则本公司有权在报告完成后处理所检样品。
9. 未经本公司同意，该检验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。